# 采购项目:**泉厦公司“杜苏芮”台风应急抢修台毁专项工程(翔安所、池店所、晋江所、水头所、同安所)**施工协作队伍二次采购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SZ-2023-LW-074-1 )**

采购单位： 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采购公告**

因**泉厦公司“杜苏芮”台风应急抢修台毁专项工程(翔安所、池店所、晋江所、水头所、同安所)施工协作队伍采购**于2023 年12月20日首次采购中，采购合格报价人不足3家，采购失败，现进行二次采购。

本采购项目：**泉厦公司“杜苏芮”台风应急抢修台毁专项工程(翔安所、池店所、晋江所、水头所、同安所)施工协作队伍二次采购**，现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司库内公开竞价，具体情况下：

**1．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项目建设地点：泉厦高速沿线管理房（翔安所、池店所、晋江所、水头所、同安所）**

**1.2项目概况**

泉厦公司“杜苏芮”台风应急抢修台毁专项工程(翔安所、池店所、晋江所、水头所、同安所)，施工内容主要包含房间渗漏水处理、玻璃窗受损更换、屋面墙面防水处理、墙面油漆涂料、楼地面墙面瓷砖破裂脱漏更换、门窗更换、停车棚修复等。具体以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为准。

**1.3计划工期**

计划施工工期暂定**4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成交人应无条件执行采购人的进度计划安排。

**1.4采购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最高控制价人民币：826353元（含增值税，税率为9%）。**

本采购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工程、设计变更等内容。具体以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划要求为准。 具体内容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2．竞价人资格要求**

2.1本次采购要求竞价人具备条件

本次采购要求竞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资质且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1.1 基本要求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②竞价人必须在人员、机械设备、资金等方面拥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③企业不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④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现场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中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⑤在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合作供应商库的合格供应商；

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2.1.2业绩要求

竞价人需提供至少一个近三年（2021.1月至今）类似施工业绩（含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且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施工合同（含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甲方签认盖章的结算材料（结算资料应含结算清单）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定。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价，否则相关竞价无效。

**3．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本次采购采取线上下载采购文件，线下提交竞价文件的方式；

3.2 凡愿意参加报价的竞价人请于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4日通过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网址：[www.fjgsyh.com）网站自行下载采购文件](http://www.fjgsyh.xn--com)-894fs2cny1g8j7dhmepxg/" \o "福建高速养护网 -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3.3 本项目如有补遗等信息。采购人会及时将补遗等信息发送给获取采购文件的所有竞价人，竞价人应随时关注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各竞价人自行承担。

3.4 本次采购文件不收取费用。

**4．竞价文件的递交**

4.1递交竞价文件的时间为递交竞价文件的时间为**2024年2月5日9时00分至2024年2月5日10时00分**，递交竞价文件的截止时间(竞价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5日10时00分，报价开启时间 2024年2月5日10时00分（同竞价截止时间）。**竞价文件递交和报价开启地点为厦门市思明区天湖路40号715室高速市政公司。

4.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规定密封的竞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天湖路40号715室高速市政公司

电 话： 15117988593

联系人： 林先生

采购人：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1月30日

**第二章 竞价人须知**

**竞价人须知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具体信息或数据 |
| 1.1 | **采购人：**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天湖路40号715室高速市政公司  电话： 15117988593 联系人： 林先生 |
| 1.2 | **项目名称：**泉厦公司“杜苏芮”台风应急抢修台毁专项工程(翔安所、池店所、晋江所、水头所、同安所) |
| 1.3 | **建设地点：泉厦高速晋江片区管理房(翔安所、池店所、晋江所、水头所、同安所)。** |
| 1.4 | **资金来源**：养护专项资金。 |
| 1.5 | 竞价保证金：壹万伍仟元人民币。竞价人在递交竞价文件的同时，应按竞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竞价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转账至我司户名：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银行账号：129980100100246485  未中标竞价人的竞价保证金：将在成交候选人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中标人的竞价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竞价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 2月 4日 16 时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具体以到账时间为准。  竞价保证金需备注：项目编号SZ-2023-LW-074-1竞价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签前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函 |
| 2 | **单价费用包含：**为协助采购人完成本项目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工程、设计变更等内容产生的费用。具体内容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
| 3 | **工程工期：**本工程工期暂定40日历天。  成交人应无条件执行采购人的进度计划安排。 |
| 4 |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及其它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标准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 5 | **报价说明：**本项目采购采用一次性竞价，设置采购控制价，竞价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按作废处理。  最高控制总价：826353元（含增值税，税率为9%）；  报价合理区间:本次报价合理区间为90%控制价（含）至100%控制价（不含），报价低于90%控制价者，不参与评分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评分价计算；报价高于或等于100%控制价者，直接按作废处理。 |
| 6 | **递交竞价文件时间和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
| 7 | **开启竞价文件时间和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并按递交竞价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开启竞价文件。 |
| 8 | **竞价文件有效期：**开启竞价文件之日起 30天内。 |
| 9 | 采购文件截止时间的推迟：在竞价文件递交截止 3 天前向所有符合要求的单位送达该通知。 |
| 10 | **采购文件的组成：**①采购公告、②竞价人须知、③评审方式及办法、④最高控制总价及工程量清单、⑤图纸（另册）、⑥合同协议书（格式）、⑦竞价文件格式。 |
| 11 | **书写及格式要求**：竞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竞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竞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竞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如果竞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竞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如果由竞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竞价文件，则竞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12 | **采用双信封形式**。竞价人编制的竞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副本）：  （1）竞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竞价保证金提交证明；  （4）资格审查资料；  （5）竞价人拟投入管理及施工人员；  （6）主要材料及设备；  （7）其他材料。  第一信封内（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体现任何关于报价方面的内容，否则按作废处理。  第二个信封（竞价报价文件）（正本、副本）：  （1）竞价报价函  （2）工程量清单 |
| 13 | 竞价文件的份数为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共2份，须密封并统一密封，加盖单位公章；**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天湖路40号715室高速市政公司**  **采购人名称：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竞价文件：在2024年 2 月 5 日 10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竞价人名称：**  **竞价人地址：** |
| 14 | 每一竞价文件中的每个合同包只能有一份竞价函，若一个合同包的竞价函有两份（含两份）以上竞价，该竞价文件按否决竞价处理。 |
| 15 | **缺陷责任期：**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 贰年。 |
| 16 | **质量保证金：**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款的3%，待缺陷责任期终止并经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 |
| 17 | **计量支付：**  ①原则上每月可结算一次，前月26日至本月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并支付结算价款的85%，待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且提交完整的工程内业档案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工程业主方审批同意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  ②工程结算款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贰年）满，并经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缺陷责任期内若成交人未尽施工责任，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成交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所委托的价款并承担一切费用。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甲方有权扣留部分质量保证金，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③乙方应提供正式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成交人。  ④项目业主未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不向成交人支付相应结算价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上述结算条件为必要前提，若不满足任一条件的，顺延结算支付。  若国家税收政策另有调整，则依最新税收政策据实结算 |
| 18 | **工程变更：**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采购人的指示组织施工，若现场实际与施工图设计不符，应按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工程量需经双方现场确认，变更细目单价的套用原则：  ①与合同清单细目相同的，按合同单价计。  ②与合同清单细目相似的，参照合同单价计。  ③合同清单细目中没有的，**按照本项目编制最高控制价的编制原则及相关定额**，材料单价优先套用本项目编制最高控制价时采用的材料单价，编制最高控制价中没有的材料，以本项目开工日期所在月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所属地区的综合价格，并按照成交价与本项目最高控制价的比例进行下浮。 |
| 19 | **违约责任及索赔：**  1.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成交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成交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2）成交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成交人工作时间不予顺延。成交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索赔  （1）采购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业主递交0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成交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采购人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2）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3）成交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索赔。  ①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成交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②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1天内，向成交人提出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③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1天内给予答复；  ④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1天内未予答复，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 20 | **采购人权利：**  1.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支付、试验检测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2.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工作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3.在施工过程中，如成交人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人整改并核减项目的合同款，直至终止合同。  4.协助办理施工作业车辆在本路段免超时等手续。  5.如成交人未能按采购人的要求施工，采购人可根据产生的后果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成交人相应的劳动报酬。  7.及时供应由采购人提供的材料。  8.采购人在施工监督过程中如发现有施工人员操作不规范或不符合施工要求或有严重违纪违规，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施工人员，成交人拒绝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成交人对该项目的承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按2000元/天对成交人进行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处罚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后，成交人仍不能完成施工任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成交人对该项目的承包。  9.采购人在施工监督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人提供的机械设备、材料无法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相应机械设备及材料等，成交人拒绝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成交人对该项目的分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
| 21 | **成交人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业主和采购人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2.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采购人负责；根据业主或采购人的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  3.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的管理人员、安全员（持安全C证）保质保量到位。技术工人必须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技工必须有职业技能操作证，特殊工种必须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4.服从采购人和业主的监督、检查、管理；接受采购人和业主有关人员对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接受采购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5.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成交人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6.按采购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妥善保管、合理使用采购人提供或租赁给成交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7.按国家政策规定与每个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务工人员工资每月造册备案），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  8. 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审批的方案，做好施工作业安全布控工作，为其施工人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不得在安全布控以外停留、穿行。如因违章作业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  9.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55周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成交人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10.采购人在资金暂时不到位，业主未能按时拔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成交人不得因此而影响正常施工，不得聚众闹事，做到对采购人的谅解。  11.负责处理施工中因自身或合同外第三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并承担一切责任。  12.负责处理施工中涉及的民事干扰，并承担一切责任。 |
| 22 | **管理人员：**  1. 管理人员要求：（1）项目负责人，1名（2）现场负责人，1名（3）安全员，1名，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安全生产考核C证。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或增加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更换或增加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竞价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和缴纳社保证明（不少于3个月）复印件；安全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书C证和缴纳社保证明（不少于3个月）复印件。  3.成交人进场后，应将进场的管理人员报备采购人，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人提供的管理人员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及进度调整。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或增加管理人员，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更换或增加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
| 23 | **施工材料：**  1.成交人提供材料：除采购人提供要求材料外，其余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全部由成交人提供，所提供材料必须为合格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按相关试验检测规范对成交人提供材料进行检测，因材料不合格所带来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成交人承担。  2.成交人提供材料应向采购人备案材料的生产厂家，不允许采购被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列入限制名单的生产厂家。 |
| 24 | **机械设备：**  1.成交人进场后，应将进场的设备清单报备采购人，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及进度调整。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或增加机械设备，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更换或增加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 本项目至少按一个工作面开展施工，采购人根据施工进展情况，有权要求增加新的作业面，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并以完整配置开展施工作业，竞价人应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3.采购人提供的机械设备，成交人应无条件优先使用，结算时按工程量清单中“施工平台措施费”，以实际使用数量（排、跨为单位）予以核减**。** |
| 25 |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采购人应集中组织对成交人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方面的教育；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监督、监控成交人的相关工作实施情况，使其体系有效运行。  2.成交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标准进行施工；加强对现场操作工人的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操作造成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3.成交人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符合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维护采购人良好的企业形象。  4.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 |
| 26 | **施工验收：**  按照行业相关验收规定及有关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说明书、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验收，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的交（竣）工验收工作；采购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成交人配合时，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的指令无条件予以配合。 |
| 27 | **其它：**  1.若有业绩要求的，需提供施工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按否决竞价处理。经采购人核实，若竞价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有虚假行为的，两年内不再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2.成交人无论任何理由选择弃标的，采购人将当即列入采购人供应商库黑名单，进入黑名单后两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3.保险：成交人应自行为投入本工程的劳务人员购买必要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每个人的保额应不小于150万元，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工程工期。  4.本工程不得分包或转包。 |

**附表1 成交人应提供的管理人员及车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数量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名 | 负责现场管理、施工协调 |  |
| 2 | 现场负责人 | 1名 | 负责各施工区域现场施工管理 |  |
| 3 | 安全员 | 1名 | 负责各施工区域安全管理 |  |
| 4 | 管理车辆 | 1 辆 | 各施工区域项目管理用 |  |

**注：1、成交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1名），现场负责人（1名），安全员（1名），管理车辆（1辆），其他人员、机械设备投入应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2、成交人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在合同工程工期内应遵守采购人的考勤要求，合同规定期限内未到岗或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离开，采购人有权处以违约处理，处理标准为项目负责人1000元/天，现场技术员、现场安全员500元/天。**

**第三章 评标方式及办法**

竞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具体见采购公告和竞价人须知）和下述要求到现场签字确认和采购，否则将被采购小组视为未实质性竞价采购文件要求，其报价将被拒绝，不予接收。本项目的采购程序和评审办法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1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⑴竞价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  ①采购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报价、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②采购函附表的所有数据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③竞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④竞价文件的包封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⑵竞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竞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⑶竞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提供了竞价保证金。  ⑷竞价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  ⑸竞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竞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⑹一份竞价文件应只有一个竞价报价。  ⑺竞价人若填写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⑻竞价文件载明的竞价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  ⑼竞价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⑽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①竞价人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竞价人义务；  ②竞价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③竞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④竞价人在竞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⑤竞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条款号** |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1 | | 评标办法 | 于2023 年12月20日首次采购中，采购合格报价人不足3家，采购失败，现进行二次采购。第二次采购，若竞价人仍不足3家的，经评审后评审人员认为竞价人仍具有竞争性的，评审可继续进行。否则需重新采购。  本项目采购实行资格后审，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法评分，评审小组按照各合格竞价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相同综合得分的情况，则其中竞价总价低的竞价人将被排序在前；若综合得分和竞价总价仍相同，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办法确认排序。 |
| 2 | | 分值构成 | 总 分100分  评标价：90分  业绩得分：7分  信用评价：3分 |
| 3 | | 计算评标基准价 | 评分基准价=各合格竞价人报价文件报价函中评分价的平均值。  注：评分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位。  ①评分基准价：经确认的竞价人报价在合理区间的报价可参与评分基准价的计算。所有满足参与评分基准价计算的竞价人评分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分基准价；如果参与评分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竞价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分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② 报价合理区间:本次报价合理区间为90%控制价（含）至100%控制价（不含），报价低于90%控制价者，不参与评分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评分价计算；报价高于或等于100%控制价者，直接按作废处理。  ③如果竞价人认为评分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分基准价。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整个评分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竞价人的数量发生变化。  ④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大写金额为准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按作废处理，竞价保证金不予返还：  ⑤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按作废处理，并没收其竞价保证金：  Ⅰ.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Ⅱ.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Ⅲ.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竞价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竞价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
| 4 | | 业绩  得分 | 投标人提供一个业绩不得分，后每多提供一个绩加2分，最多得7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业绩需为近三年（2021.1月至今）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且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施工合同（含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甲方签认盖章的结算材料（结算资料应含结算清单）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定。 |
| 5 | | 评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 6 | | 信用评价评分标准（3分） | 信用考核评价依据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2022年度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协作单位信用考核结果的公告》通报的考核结果为准，考核结果为：“A”级的供应商加3分、“B”级的供应商加0分、“C”级的供应商自评级认定之日起2年内禁止参与相应类别的投标（禁止参与本次竞标，否则视同废标不参与评价）。 |
| 7 | | 评分价评分标准（90分） | 计算评标价得分值P：  ∣评分价-评分基准价∣  P＝90－ ————————————×Q×100  评分基准价  式中：Q为扣分系数，评分价﹤评分基准价时，Q=0.3；评分价≥评分基准价时，Q=0.5。 |
| 8 | | **评分**  **结果** | 评标小组将对通过评审合格竞价人，对竞价人提供的竞价文件，经综合分析、比较，并按照评分标准和方法，分别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者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者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高者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综合得分，则其中报价低的竞价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最高综合得分和最低报价仍相同，则随机抽取。 |

**第四章 最高控制总价及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附件2：控制价

**第五章 图纸（另册）**

图纸竞价人可与采购联系人联系索取，最终以开工后采购人下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工程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 **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如有）；

（2）甲方要求；

（3）成交通知书；

（4）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5）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方法；

（6）设计文件、图纸；

（7）乙方实施计划；

（8）乙方成交的工程量清单；

（9）本项目采购文件（除上述项目以外的部分）；

（10）竞价文件及其附件（除上述项目以外的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 ；

1.3 工程内容： ；

1.4 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第2条 工期**

工期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 **合同价款**

3.1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不含税金额暂定 **元**（大写： ），增值税率 %，增值税额暂定 （大写： ）。包含完成本工程施工的全部内容，最终结算以正式竣工图经业主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且经甲方审定的结算为准，合同外的清单单价以双方协商确定进行结算。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本合同依照不含税价金额结算，不含税金额不做调整，增值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2乙方承包价中包含了为协助甲方完成本工程所有施工项目所需的所有劳务、材料、机械设备（包括油费、过路费）、管理费、进出场费、驻地建设、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包括未提及的与清单有关的一些隐性工作，如乙方的临时设施、施工队伍及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材料试验检测、损耗、政府部门应缴纳的相关费用、地方及政府部门关系、施工用水用电、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税费、安全生产措施费、缺陷修复、劳动安全、环境保护费用、保险及风险、交竣工内业及档案资料编制等费用。

3.3 计量支付：

①原则上每月可结算一次，前月26日至本月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并支付结算价款的85%，待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且提交完整的工程内业档案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工程业主方审批同意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

②工程结算款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贰年）满，并经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缺陷责任期内若成交人未尽施工责任，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成交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所委托的价款并承担一切费用。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甲方有权扣留部分质量保证金，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③乙方应提供正式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成交人。

④项目业主未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不向成交人支付相应结算价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上述结算条件为必要前提，若不满足任一条件的，顺延结算支付。

若国家税收政策另有调整，则依最新税收政策据实结算

**第4条 工程质量**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验评标准中规定的 等级及业主要求。

4.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及业主要求，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及业主由此产生的损失，并在甲方或监理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直至质量验收合格。

**第5条 现场负责人**

5.1 甲方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负责审批乙方报送的费用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相关指令等。

5.2 乙方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面负责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材料领取、劳务作业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安全生产、合同结算等方面的工作。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负责明确乙方承包作业质量标准，根据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承包作业质量进行考核。

6.2 有权派代表进驻乙方作业现场，按照合同约定和作业标准规范，监督乙方合同履行情况。

6.3 定期或不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定，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6.4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施工范围内的应急、抢险、抢修等工作。

6.5 如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责令返工直至达到质量要求。

6.6 根据业主及上级有关部门指示或要求，可对乙方作业内容计划、标准提出调整要求。

6.7 及时支付已核准的工程款。

**第7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按照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容和质量标准，根据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内容进行作业。

7.2 按照国家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规范化管理，有关图表和职责应公开上墙。

7.3 施工作业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施工安全，按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保护工作。

7.4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及业主的检查、监督工作，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各种检查、评比活动。

7.5 做好抢险救灾的各项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做好清理现场、保持畅通等工作。

7.6 作业现场应按照国家、省市和上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规定、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施工作业安全。因乙方施工作业过程中造成一切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7 乙方应认真、及时、全面履行本合同，因乙方未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7.8 施工防护工作和安全施工的要求。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安全标志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9 乙方有责任做好与施工有关的环境保护工作，妥善处理施工垃圾，如因此引起的处罚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10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无偿及时向甲方提供三套施工及竣工资料。乙方如未能按要求完成内业资料，甲方有权按工程完成工程款的5%进行扣款，由甲方负责完成资料，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影响验收及移交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乙方工程款，待资料补齐后支付。

**第8条 材料设备管理**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或供应。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进场前须经甲方验收后方可进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除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第9条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

9.1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机械设备、临时用电、高空作业等相关安全操作规范，以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工作；

9.2 在工作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皆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

9.3 乙方的安全工作内容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的工作、 省和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建筑施工安全与市扬尘考评办、市环保局等主管单位规定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环境规定的职责工作以及甲方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特殊要求的工作均为乙方的安全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

9.4 同时乙方应根据上述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9.5 为安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乙方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9.6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9.7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乙方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责任。

9.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存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中。若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工作，甲方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9.9 乙方应做好防尘工作,若乙方扬尘防治工作落实不力，将结合市里扬尘防治管理规定，根据情节严重予以不同程度的处理。

9.10 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17.1.2.1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11 在工程承包过程中，因乙方直接原因而发生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乙方承担事故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推卸和拒绝承担责任。具体如下：

9.11.1 财产损失：由于事故造成乙方财产损毁的，其损失由乙方自行负担；由于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毁的，乙方应负责照价赔偿。

9.11.2 人身伤亡：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出现工亡、事故的，乙方负责一切善后处理工作，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

9.11.3 诉讼：由于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含与本工程相关及不相关人员）或第三者财产损失，引起争议产生诉讼的，除非法律有明确规定，乙方应独立应诉，并承担一切诉讼后果。

9.11.4 违约损失：由于事故造成工程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期履行的，乙方不免除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第10条 合同价款调整**

10.1 因非乙方原因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10.1.1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执行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0.1.2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10.1.3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可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经甲方批准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0.2 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据其原有综合单价，进行价款的调整。

1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10.4 乙方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0.5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甲方设计变更的，上述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第11条 工程计量**

工程完工后，按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计量。

**第12条 工程款支付**

①原则上每月可结算一次，前月26日至本月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并支付结算价款的85%，待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且提交完整的工程内业档案资料，并经甲方审核、工程业主方审批同意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97%。

②工程结算款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贰年）满，并经验收合格后28天内无息退还。缺陷责任期内若成交人未尽施工责任，采购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成交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所委托的价款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乙方应提供正式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成交人。

④项目业主未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不向成交人支付相应结算价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⑤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赔偿、罚款、违约金、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及甲方代为履行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金额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或最终结算款中继续扣除。

上述结算条件为必要前提，若不满足任一条件的，顺延结算支付。

若国家税收政策另有调整，则依最新税收政策据实结算。

**第13条 竣工验收**

13.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通知验收；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施工成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作业；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返工，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竣工验收时，业主、监理等相关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无偿维修，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不因先期已经甲方验收而减轻乙方责任。

13.2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第14条 保险**

14.1 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办理保险，并将相关保单材料上报给甲方。

14.2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

**第15条 缺陷责任期与质保责任**

15.1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 年。

15.2质保责任为：①合同工程量清单上及施工中予以变更的的装修、修缮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扣除。②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乙方未及时到场抢修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③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④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⑤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15.3 缺陷责任期内若成交人未尽施工责任，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成交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所委托的价款并承担一切费用。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乙方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甲方有权扣留部分质量保证金，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第16条 不可抗力**

16.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16.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6.3.1 工程本身的损害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按归属各自承担；

16.3.2 因乙方错过导致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并承担相应费用；

16.3.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3.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3.5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6.3.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16.3.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16.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7条 违约**

17.1 违约责任

17.1.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7.1.1.1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17.1.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7.1.2.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1.2.2 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过错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第17.1.2.1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1.2.3 若合同期内乙方累计 3 次以上（含3次）拒绝或怠于按照业主或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1.2.4 因乙方责任而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同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7.2 违约处理

17.2.1 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7天通知对方。

17.2.2 本合同签订后，非法定或约定事由的出现，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的，应支付对方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17.2.3 当合同中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在7天内保护好施工现场。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工程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7.2.4 如因一方违约而未能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18条 索赔**

18.1 甲方根据总(分)包合同向业主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甲方能遵守总(分)包合同。

18.2 在作业实施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甲方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业主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甲方应该将索赔所得的相应部分转交给乙方。如索赔不成功，乙方无权向甲方要求承担索赔责任。

18.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18.4 甲方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8.4.1 索赔事件发生后21天内，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18.4.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1天内，向甲方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18.4.3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1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18.4.4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1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乙方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8.4.5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地向甲方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甲方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18.4.3、18.4.4规定相同。

18.4.6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索赔。

**第19条 争议解决**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0条 通知与送达**

20.1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中文书就，并以传真、专人递送、快递或挂号邮件方式，按下述地址向有关方送达。

甲方: 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负责人或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20.2通知在下列时间视为送达：若以传真方式发送，在发送通知的传真机以传送报告形式确认发送成功之时视为送达；若以专人递送、快递方式发送，以收件人签收之时视为送达；或若以邮资预付的挂号邮件方式递送，以投邮后第5日视为送达。

20.3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对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该方原地址即视为已送达。

20.4各方一致同意将本条所列地址作为仲裁和/或诉讼（如有）文书的送达地址。

**第2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工程正式交验并质量缺陷期满后，甲方按最终计量的金额将费用支付完毕即告终止。

**第22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23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份，甲方执份，乙方执 粉，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合同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三：廉政合同

附件四：履约保函

甲方：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工程量清单**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甲方应及时传达中央、地方以及上级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根据实际情况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5）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处罚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2、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对作业人员开展定期培训教育，落实安全交底工作，未落实的每次处罚1000元，发现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5)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5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7)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8)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元至1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10）作业人员违规作业，罚款200元/人次。

（11）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员，罚款200元/次。

（12）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施工垃圾乱堆，罚款500元/处。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6、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廉 政 合 同**

甲 方： 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 工程实施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高效优质，保证工程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保证投资效益，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与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承包期限结束为止。

六、本合同适用于主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附件4

履约保函格式

（本附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交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0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第七章 竞价文件格式**

**目　　录**

一、竞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竞价人拟投入的管理人员、车辆最少配置表

五、主要材料及设备

六、其他材料

**项目**

（项目编号： ）

竞 价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竞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一、竞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竞价总报价（或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竞价有效期内不撤销竞价文件。

3．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 个日历天。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竞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竞价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如果由竞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竞价文件，则不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①应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竞价人基本情况表

竞价人名称： （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价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注册资金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成立日期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竞价人关联企业情况 | 竞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竞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竞价人为上市公司，竞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竞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竞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注：**1.竞价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价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竞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工程管理人员委托书（竞价时，竞价人必须填报）

（竞价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工程管理人员委任书

致：（采购人全称）

（竞价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工程管理人员。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竞价人需提供至少一个近三年（2021.1月至今）类似施工业绩（含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工程），且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施工合同（含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甲方签认盖章的结算材料（结算资料应含结算清单）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认定。

竞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竞价人的信誉情况

竞价人名称：

|  |  |
| --- | --- |
| 项目 | 竞价人情况说明 |
|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竞价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未存在上述情况 |
|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未存在上述情况 |
|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未存在上述情况 |
|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未存在上述情况 |
| 竞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现场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中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 未存在上述情况 |
| 法律法规或竞价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情形。 | 未存在上述情况 |

注：

1.竞价人应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应附竞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的网页截图。

竞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人信用等级情况及信用分使用情况申请表

在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fjgsyh.com/）发布的《关于2022年度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协作单位信用考核结果的公告》文件中被评为A级的施工企业信用分得分为3分。

|  |  |
| --- | --- |
| 基本情况表 | 备注 |
| 报价人： （公司全称）  （一）信用考核情况：在 2022 年度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信用考核结果的公告中信用等级**考核级别**为： 级。（如未参与考核，则填写“未考核”）  （二）已使用信用分情况：本公司在本年度已经使用信用分情况：在 。（填写格式：在 **成交项目**中使用过 A 信用等级。如有多个**成交项目**使用过A信用等级，应全部填写。**未如实填报的，按重大偏差处理，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三）信用分申请：本公司本次申请使用 2022 年度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信用考核结果的公告中信用等级**考核级别**： 级。 |  |
| 注：  1.填写本表前，报价人应查询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关于2022年度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协作单位信用考核结果的公告》，并依据《通报》填写。报价人被评为C级、D级且在有效期限内的，应在备注栏如实填写。  2.考核级别按“A” 、“B” 、“C” 、“D”填写。若未填写申请使用信用分，按B级处理。未参加考核的请在备注栏直接填写“未参加考核”，信用分使用及申请栏无需填写。  3.考核级别为A级的报价人在本次报价活动中，若不申请使用信用分加分，则在第（三）条考核级别处由报价人填写“B”，并在备注中填“本次报价申请使用B级”。  4.对于考核级别为A级的报价人，当其成交次数（含已被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已达到可享受按A级加分次数（3次）的，其信用分加分条件失效，在第（三）条考核级别栏填“B”。 |  |
| 报价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五、竞价人拟投入的管理人员、车辆最少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数量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名 | 负责现场管理、施工协调 |  |
| 2 | 现场负责人 | 1名 | 负责各施工区域现场施工管理 |  |
| 3 | 安全员 | 1名 | 负责各施工区域安全管理 |  |
| 4 | 管理车辆 | 1辆 | 各施工区域项目管理用车 |  |

**备注：①本表所列劳动力数量为成交人履约的最低标准，实际进场数量应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和总体工期要求；未列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为准。**

**②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人员进退场要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③竞价人配置人员根据采购人管理需求，现场负责人可纳入项目管理体系。**

**注：竞价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身份证和缴纳社保证明（不少于3个月）复印件；安全员需提供安全生产考核书C证和缴纳社保证明（不少于3个月）复印件。**

竞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竞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价函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竞价函

（用于报价文件中）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竞价报价（不含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 %具体结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合计总竞价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价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随同本竞价函提交竞价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价函递交的竞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竞 价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1、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2、竞价人应在此提供纸质工程量清单报价或海迈导出的纸质工程量清单报价并盖章。

3、竞价人另需提交载有第二信封内的工程量清单（excel版本）及（海迈或晨曦）报价的U盘或光盘一个，文件以公司名称-XX项目工程量清单命名。

报价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参与竞价。其余项报价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编制的控制单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含为实施和完成本项工程所需的所有工序的费用，包含劳务、材料、机械设备（包含油费、高速过路费）、质检、安全、缺陷修复、管理、驻地建设、保险、利润、税费等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价文件中的采购须知、合同协议书、技术标准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4、工程量清单中报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5、报价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6、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车辆、机械设备的通行费、燃油费，应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7、成交人提供的材料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出的措施费，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9、报价人报价总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的最高控制价，否则其报价作废。

10、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税金统一按9%计取，最终报价总价必须包含税金部分，否则报价将被否决。若国家税收政策另有调整，据实结算。